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652 号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科三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科三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科三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科三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三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青山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25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89,542,932.81	28,337,947.81	50,000,000.00	6,203,314.15	421,577,433.53

说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共计102,527,763.68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110ZA018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金额89,542,932.81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先期投入的12,984,830.87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5014180001952	专用存款账户	238,265,444.36	203,300,000.00
上海浦东发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155300000714	专用存款账户	101,601,530.03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142001504010000332	专用存款账户	81,710,459.14	
合计			421,577,433.53	203,300,00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205,921.60元（其中2012年度利息收入6,205,921.60元），已扣除手续费2,607.45元（其中2012年度手续费2,607.45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为12,984,830.87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102,527,763.68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110ZA018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实际置换资金总额为89,542,932.81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金额为12,984,830.87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存在损害中科三环或中科三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将上述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形。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里，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经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3,2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80,88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80,88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否	233,255,000.00	233,255,000.00	0	0	0	2015年4月20日	0	是	否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8,401,058.70	68,401,058.70	45.60%	2015年4月20日	0	是	否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9,479,821.92	49,479,821.92	24.74%	2015年4月20日	0	是	否
合计	—	583,255,000.00	583,255,000.00	117,880,880.62	117,880,880.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12,984,830.87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5.5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02,527,763.68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 110ZA018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实际置换资金总额为 89,542,932.81 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的金额为 12,984,830.87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存在损害中科三环或中科三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